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公 报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清理结果的决定	1
---------------------------------	---

【县(市、区)文件】

义马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义马市城市基 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19
义马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禁用区的通告	22
灵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宝市公安机关 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4
陕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禁用区的通告	2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委 会

主任：万战伟

副主任：郭忠义

吕大伟

乔灵军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卫 兵

马 杰

张建科

张雪峰

姜德华

赵松涛

秦建泽

彭海峰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部

主编：乔灵军

副主编：冯 峰

孙世伟

责任编辑：程冰莹

2022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ANMENXIA CITY

第3号(总第192号)

CONTENTS

主 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辑 出 版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部

地 址:三门峡市崤山路47号
市政府办公大楼

网 址:www.smx.gov.cn

电 话:0398-2852172

邮 编:472000

准印证号:河南省连续性内部
资料(三门峡)审连
00010号

出版日期:2022年4月7日

印 刷:三门峡日报印刷厂

电 话:0398-2889852

(内部资料免费赠阅)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三政〔202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更大程度激发市场、社会的创新创造活力，优化我市营商环境，保障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根据《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69号）有关规定，市政府对2021年11月1日前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一、《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人事代理管理办法的通知》（三政〔2005〕30号）等162件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

二、对《三门峡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三政令〔2009〕第2号）等10件规范性文件予以修改。凡决定修改的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3个月内，由起草部门重新起草按程序报市政府印发，逾期自动失效。

三、《虢国墓地保护管理办法》（三政令〔2002〕第3号）等63件规范性文件宣布废止。凡宣布废止的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四、对《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国土资源联合执法办法（暂行）的通知》（三政〔2010〕27号）等5件文件剔除规范性文件目录后继续执行。

附件：

1. 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162件）
2. 决定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10件）
3.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63件）
4. 剔除目录继续执行的非规范性文件目录（5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16日

附件 1

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162 件)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人事代理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政〔2005〕30号
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实施意见	三政〔2006〕35号
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旅游“一卡通”景区(点)年票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政〔2007〕44号
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河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若干意见	三政〔2007〕53号
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政〔2008〕38号
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和保留、新增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	三政〔2008〕51号
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工作的通知	三政〔2009〕7号
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测绘工作的实施意见	三政〔2009〕37号
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国有建设用地批后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政〔2009〕67号
1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	三政〔2010〕3号
1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三门峡市地方煤矿兼并重组实施意见的通知	三政〔2010〕24号
1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创建双拥模范城(县)活动奖励办法的通知	三政〔2010〕68号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1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三政〔2011〕3号
1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和保留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	三政〔2011〕12号
1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政〔2011〕31号
1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意见	三政〔2011〕36号
1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的意见	三政〔2011〕44号
1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三门峡军分区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1〕70号
1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1〕74号
2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三政〔2012〕27号
2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市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	三政〔2012〕45号
2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	三政〔2012〕48号
2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2〕56号
2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保留和新增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三政〔2012〕80号
2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三政〔2013〕14号
2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市政基础设施移交接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三政〔2013〕17号
2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	三政〔2013〕35号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2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	三政〔2013〕42号
2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办法（暂行）的通知	三政〔2013〕51号
3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	三政〔2013〕58号
3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承接下放和取消合并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三政〔2013〕63号
3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蓝天工程实施细则的通知	三政〔2014〕29号
3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健全企业服务体系构建企业服务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4〕34号
3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三政〔2014〕40号
3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三政〔2014〕43号
3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4〕44号
3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旧城区和城中村改造工作的意见	三政〔2014〕54号
3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试行）	三政〔2014〕60号
3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承接、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	三政〔2014〕63号
4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4〕65号
4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创新机制全方位加大科技创新投入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5〕14号
4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的意见	三政〔2015〕47号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4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5〕51号
4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具有审批性质的管理事项的决定	三政〔2015〕54号
4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决定	三政〔2016〕2号
4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6〕6号
4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政〔2016〕7号
4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21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三政〔2016〕24号
4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6〕25号
5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6〕27号
5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市与县(市、区)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的通知	三政〔2016〕35号
5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一批取消调整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和证明事项的决定	三政〔2016〕40号
5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整合建立全市统一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2016〕43号
5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2016〕46号
5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三政〔2017〕2号
5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市政府工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	三政〔2017〕3号
5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通知	三政〔2017〕18号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5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7〕20号
5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居住证实施办法的通知	三政〔2017〕38号
6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2017〕48号
6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三政〔2017〕49号
6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市政府工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	三政〔2017〕50号
6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三政〔2018〕12号
6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政〔2018〕16号
6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鼓励、扶持市区工业企业搬迁至产业集聚区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8〕22号
6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市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	三政〔2018〕23号
6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三政〔2018〕28号
6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外资增长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9〕1号
6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促进工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奖励政策的通知	三政〔2019〕2号
7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9〕5号
7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三政〔2019〕18号
7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机制若干措施的通知	三政〔2019〕19号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7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工作措施的通知	三政〔2020〕1号
7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三政〔2020〕3号
7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支持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三政〔2020〕7号
7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直接融资的实施意见	三政〔2020〕11号
7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三政〔2020〕14号
7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深化投资审批“三个一”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政〔2020〕18号
7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湖滨区和陕州区部分片区加快建设的通知	三政〔2021〕11号
8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政〔2021〕12号
8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全市企业财务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	三政办〔2006〕30号
8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居民楼房住宅区邮政信报箱群（间）建设的通知	三政办〔2008〕27号
8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行业协会商会改革与发展的实施意见	三政办〔2009〕8号
8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三门峡市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意见的通知	三政办〔2010〕104号
8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应用房地产评估技术加强存量房交易税收征管工作的通知	三政办〔2011〕66号
8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三政办〔2012〕7号
8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三政办〔2012〕17号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8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街道（乡镇）消防网格化管理工作的意见	三政办〔2012〕41号
8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家庭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三政办〔2012〕43号
9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三政办〔2013〕12号
9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我市原民办教师发放养老补贴工作的通知	三政办〔2013〕14号
9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工作若干规定的通知	三政办〔2013〕23号
9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放心早餐工程的通知	三政办〔2014〕11号
9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	三政办〔2014〕24号
9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三门峡市白天鹅红腹锦鸡保护区划界范围的通知	三政办〔2014〕45号
9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城市建成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4〕52号
9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三政办〔2015〕8号
9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	三政办〔2015〕30号
9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	三政办〔2015〕51号
10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平台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5〕77号
10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推广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可复制改革试点经验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5〕79号
10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小秦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矿山环境保护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6〕4号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10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实施意见	三政办〔2016〕5号
10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三政办〔2016〕33号
10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实施办法的通知	三政办〔2016〕45号
10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公共租赁住房出租出售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政办〔2016〕63号
10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农资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6〕67号
10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	三政办〔2016〕68号
10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6〕73号
11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老年人体育工作的实施意见	三政办〔2016〕74号
11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分级诊疗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6〕79号
11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政办〔2016〕83号
11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预拌砂浆管理规定的通知	三政办〔2016〕84号
11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2017年持续打好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7〕1号
11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无偿献血工作的通知	三政办〔2017〕4号
11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7〕13号
11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三门峡市加快精密量仪产业发展的意见	三政办〔2017〕15号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11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意见	三政办〔2017〕16号
11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三政办〔2017〕17号
12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戏曲和曲艺传承发展的实施意见	三政办〔2017〕22号
12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利用开发性金融支持全市棚户区改造项目融资工作的通知	三政办〔2017〕23号
12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乡镇（街道）和行政村（社区）安全管理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	三政办〔2017〕30号
12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推进洁净型煤替代专项补贴资金发放办法的通知	三政办〔2017〕32号
12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7〕36号
12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7〕37号
12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的实施意见	三政办〔2017〕38号
12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第二批取消调整市政府部门证明事项的决定	三政办〔2017〕52号
12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容缺预审实施办法的通知	三政办〔2017〕59号
12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三政办〔2017〕68号
13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受益范围的实施意见	三政办〔2017〕69号
13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处理国有建设用地上不动产登记有关问题的意见	三政办〔2018〕2号
13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市属国有“僵尸企业”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8〕4号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13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的实施意见	三政办〔2018〕25号
13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	三政办〔2018〕29号
13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8〕36号
13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开展企业成长促进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8〕40号
13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8〕42号
13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公共租赁住房货币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8〕48号
13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建筑业转型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8〕49号
14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9〕2号
14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三政办〔2019〕11号
14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9〕13号
14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乡镇财政管理工作的通知	三政办〔2019〕20号
14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城市容貌标准的通知	三政办〔2019〕23号
14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动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9〕24号
14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城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9〕28号
14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鼓励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及促进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三政办〔2019〕30号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14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政办〔2020〕1号
14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旧城改造提质工作推进办法等四个办法的通知	三政办〔2020〕3号
15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煤矿智能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20〕4号
15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	三政办〔2020〕7号
15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	三政办〔2020〕9号
15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菜篮子”工程建设和加快生猪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实施意见	三政办〔2020〕13号
15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支持“双十”企业及百家重点培育企业奖励政策的通知	三政办〔2020〕14号
15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进一步深化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20〕16号
15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	三政办〔2021〕1号
15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三政办〔2021〕2号
15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职工大额医疗保险费补充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三政办〔2021〕3号
15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县评审认定办法(试行)等三个办法的通知	三政办〔2021〕9号
16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21〕14号
16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政办〔2021〕20号
16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三政办〔2021〕22号

附件 2

决定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10 件)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1	三门峡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	三政令〔2009〕第2号
2	三门峡市城市二次供水管理办法	三政令〔2010〕第6号
3	三门峡市城市景观灯饰亮化管理办法	三政令〔2011〕第7号
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市直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暂行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三政〔2001〕63号
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的通知	三政〔2009〕41号
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市区养犬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政〔2018〕13号
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扩大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08〕37号
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农村独女户和城乡计生特殊困难家庭实施奖励扶助的意见	三政办〔2008〕56号
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三政办〔2012〕9号
1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行政执法行为投诉受理办法和三门峡市行政执法行为投诉办理办法的通知	三政办〔2013〕45号

附件 3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63 件)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1	虢国墓地保护管理办法	三政令〔2002〕第3号
2	李家窑遗址保护管理办法	三政令〔2002〕第4号
3	庙底沟遗址保护管理办法	三政令〔2002〕第5号
4	三门峡市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实施办法(试行)	三政令〔2006〕第2号
5	三门峡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办法	三政令〔2009〕第5号
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行政奖励的意见	三政〔2006〕33号
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职工生育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	三政〔2010〕18号
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三门峡市财政投资债券资金管理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	三政〔2011〕43号
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安全河南(2010—2020年)创建活动三门峡市实施意见	三政〔2011〕51号
1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大财政教育投入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2〕4号
1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主食产业化和粮油深加工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2〕70号
1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	三政〔2013〕47号
1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建设体育强市规划纲要(2013—2020年)的通知	三政〔2014〕1号
1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4〕17号
1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4〕26号
1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政〔2014〕37号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1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意见	三政〔2014〕61号
1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五小水利”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5〕2号
1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5〕24号
2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5〕36号
2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工业转型发展专项资金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6〕8号
2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支持经济转型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政〔2016〕17号
2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6〕23号
2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促进资源化利用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6〕44号
2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消除义务教育阶段大班额专项规划（2016—2020）的通知	三政〔2017〕7号
2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7〕9号
2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7〕23号
2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7〕24号
2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农村中小学校布局加强寄宿制学校建设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的意见	三政〔2017〕28号
3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产业扶贫基地资金奖补方案的通知	三政〔2017〕33号
3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巨人”企业培育计划的通知	三政〔2017〕36号
3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三门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7〕47号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3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政〔2018〕14号
3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煤炭消费减量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三政〔2019〕6号
3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卫生局关于加快城市社区卫生服务发展步伐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三政办〔2000〕45号
3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县级经常性人口与城镇化抽样调查工作的通知	三政办〔2004〕58号
3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建委等部门关于在全市城镇建设工作中逐步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意见的通知	三政办〔2005〕27号
3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市级政府公物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三政办〔2012〕8号
3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促进小微型企业融资实施意见的通知	三政办〔2012〕22号
4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三门峡银监分局、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等部门关于推进绿色信贷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三政办〔2012〕29号
4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三门峡市残疾人救助保障的意见	三政办〔2012〕63号
4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实施意见	三政办〔2014〕3号
4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意见的通知	三政办〔2015〕52号
4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加强教育综合安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6〕7号
4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邮政管理局关于促进快递服务业发展意见的通知	三政办〔2016〕36号
4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切实做好水库贫困移民脱贫攻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三政办〔2016〕48号
4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三门峡市教育脱贫等七个专项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6〕50号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4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三政办〔2016〕60号
4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6〕65号
5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做好当前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6〕75号
5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6〕76号
5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三政办〔2016〕81号
5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等六个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7〕2号
5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素质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7〕9号
5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的通知	三政办〔2017〕33号
5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暂行办法的通知	三政办〔2017〕54号
5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十三五”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7〕65号
5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三门峡市现代物流重点产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	三政办〔2018〕7号
5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企业上市挂牌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政办〔2018〕17号
6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	三政办〔2018〕20号
6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8〕23号
6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支持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发展若干政策（2018—2020年）的通知	三政办〔2018〕46号
6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煤化工行业转型发展实施方案等三个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9〕19号

附件 4

剔除目录继续执行的非规范性文件目录 (5 件)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国土资源联合执法办法（暂行）的通知	三政〔2010〕27号
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市对县（市、区）增值税定额返还的通知	三政〔2017〕4号
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市本级与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	三政〔2017〕21号
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三政办〔2006〕57号
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1〕60号

义马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义马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 管理办法》的通知

义政办〔2021〕18号

各街道办事处，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义马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四十七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义马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8日

义马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以下简称城市配套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促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根据国家、省有关文件精神及《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义马市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批复》（三政文〔2014〕67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城市配套费是指按城市总体规划要求，为筹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所收取的费用。城市配套费属于政府性基金。

第三条 凡在本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建设项目（含临时建设项目）的单位和个人，均应按照本办法缴纳城市配套费。

第四条 城市配套费由市财政局负责征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好配合。

第五条 城市配套费的征收标准按建设项目的建筑面积计征，每平方米征收70元。

其中：

- (一) 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各类建设项目，按建筑面积征收；
- (二) 原享受减免城市配套费优惠政策的建设项目，若用途发生改变，按改变用途后建设项目的建筑面积征收；
- (三) 经行政执法部门处罚后予以保留的违章建设项目，应当按规定一次性全额补缴城市配套费。

第六条 建设单位和个人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资料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准缴纳城市配套费；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在领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前，按规定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城市配套费缴费手续。

第七条 城市配套费减免政策：

凡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财政部有关规定应当予以减免的，按有关规定执行。享受减免优惠的建设项目，只减免政府统筹部分，用于供气、供热、供水配套建设部分不予减免。

第八条 城市配套费减免申报审批程序：

凡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财政部有关规定需减免城市配套费的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和个人提出申请，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政局审核提出意见后，报市政府审定。城市配套费征收部门依据市政府审批意见办理减免手续。

第九条 城市配套费征收部门收取城市配套费使用河南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政府非税收入票据，所征收的资金全部纳入财政基金预算，由政府统筹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第十条 建设项目缴纳的城市配套费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商品房项目缴纳的城市配套费应计入房屋销售价格，开发商不得在房价外向购房者另行加收。

第十一条 燃气公司、热力公司凭缴纳城市配套费收据办理入网手续。

第十二条 市财政局、审计局应加强对城市配套费征收、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保证城市配套费专项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第十三条 城市配套费征收部门要严格按规定的征收范围、标准、程序收取城市配套费，不得随意提高或降低征收标准、扩大或缩小征收范围。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财政部有关规定，擅自批准减、免、缓缴城市配套费的，对有关责任

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按本办法征收城市配套费后，不再征收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绿化费、集中供热入网建设费、天然气基础设施管网建设开发费和其他配套性收费。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0 月 10 日起施行。市政府及市政府各部门以前发布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义马市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的 通 告

[2021] 2号

为进一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经研究，决定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以下简称“禁用区”）。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通告适用于《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中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机械（装载机、挖掘机、推土机、压路机、沥青摊铺机、叉车、非公路用卡车等）、农业机械（大、中、小型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林业机械、渔业机械、材料装卸机械、工业钻探设备、空气压缩机、发电机组、混凝土输送泵、水泵等。

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指不符合《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中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烟度排放III类限值标准规定以及排放黑烟等明显可视物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二、禁用区域

（一）市区建成区全部区域：天山路以东、花园路以西、迎宾大道以南、人民路以北（不含上述道路）形成的闭合区域。

（二）我市辖区内的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和工矿企业。

三、管理要求

（一）在禁用区内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应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III类限值标准。鼓励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二) 应急、抢险、民生保障等工程需要使用的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受禁用区限制。

(三) 凡违反本通告规定，强行驶入禁用区的，拒绝检测、编码登记的，不治理或治理不达标的，由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义马分局依法处理，公安、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农业农村、水利、市场监管等部门应予以配合。

四、实施时间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义马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9日

灵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灵宝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灵政办〔2021〕3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涧东区、涧西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灵宝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灵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1日

灵宝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保障警务辅助人员合法权益，提升警务辅助人员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打击违法犯罪和提供安全服务的能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15号）、《河南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豫公通〔2016〕271号）和《河南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等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的招聘、使用、管理、监督、保障及责任追究。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警务辅助人员是指根据社会治安形势发展和公安工作实际需要，面向社会招聘，为公安机关日常运转和警务活动提供辅助支持的非人民警察身份人员，统称“辅警”。公安机关招用的从事保卫、保洁、膳食等后勤服务工作人员，不属于辅警。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四条 按照职责分工，辅警分为文职辅警和勤务辅警。文职辅警负责协助公安机关非执法岗位人民警察从事行政管理、技术支持、警务保障等工作；勤务辅警负责协助公安机关执法岗位人民警察开展执法执勤和其他勤务活动。

第五条 警务辅助人员不具有人民警察身份，不具有执法主体资格，应当在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的指挥和监督下开展警务辅助工作。

第六条 警务辅助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受法律保护，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其依法履行职责的法律后果由所属公安机关承担。

第三章 人员确认和招聘

第七条 公安机关应对现有辅警岗位人员进行审核确认和清理整顿，审核确认工作由公安机关商请人社部门进行，共同研究制定警务辅助人员招聘条件、标准，并按照报名、笔试、体能测试、面试、体检、考察、公示等程序实施。

第八条 按照《河南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中“原则上按实有民警数与警务辅助人员数不超过1:1的比例配置，社会治安形势严峻复杂、反恐维稳任务艰巨繁重的市县一般不高于1:1.2”的规定，2021年，灵宝市公安局现有民警493名，警务辅助人员员额暂按493名确定。

第九条 警务辅助人员招聘由公安机关会同人社、财政等部门制订辅警年度用人计划，征得三门峡市公安机关同意后，报灵宝市政府批准。辅警招聘由三门峡市公安、人社部门统一组织实施。

第十条 对录用的警务辅助人员，应按照《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签订劳动合同，明确警务辅助人员非人民警察身份性质。新录用人员应严格进行试用期培训考核，培训考核不合格者，依法及时解除劳动合同。

第四章 人员考核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应采取月（季）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建立绩效考核制度。月（季）考核、年度考核由公安机关组织实施，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德、能、勤、绩、

廉等方面，重点考核聘用人员的工作业绩。考核结果纳入本人档案，作为公安部门与聘用人员续签、解除聘用合同、奖惩以及兑现工资待遇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年度考核优秀人员原则控制在所聘人数的 15%以内。平时考核三次以上不合格或年度考核被评为不合格等次的，公安机关可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

第五章 层级晋升

第十三条 对警务辅助人员实行分级管理，层级由低到高依次为：七级辅警、六级辅警、五级辅警、四级辅警、三级辅警、二级辅警、一级辅警。

七级辅警、六级辅警、五级辅警、四级辅警层级实行年限晋升；三级辅警、二级辅警、一级辅警层级实行择优晋升。

三至一级辅警一般不超过辅警总人数的 30%，一级辅警一般不超过一至三级辅警额度的 30%。

第十四条 辅警层级实行年限晋升的，一般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实习期满，经考核合格，可晋升为七级辅警；
- (二) 七级辅警任职 3 年以上，经考核合格，可以晋升为六级辅警；
- (三) 六级辅警任职 3 年以上，经考核合格，可以晋升为五级辅警；
- (四) 五级辅警任职 3 年以上，经考核合格，可以晋升为四级辅警。

第十五条 辅警层级实行择优晋升的，一般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四级辅警任职 4 年以上，经择优选拔，可以晋升为三级辅警；
- (二) 三级辅警任职 5 年以上，经择优选拔，可以晋升为二级辅警；
- (三) 二级辅警任职 6 年以上，经择优选拔，可以晋升为一级辅警。

第六章 岗位待遇

第十六条 辅警薪酬由薪级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四部分组成，其中薪级工资和岗位工资为基本工资。

(一) 薪级工资主要体现辅警的层级和工作年限，每一层级应对应不同的薪级，薪级之间应当体现适当差距。具体分级和级差标准，由市公安局会同财政、人社部门动态确定。

(二) 岗位工资主要体现岗位的职责和要求，分为文职岗位和勤务岗位。根据辅警从事工作的风险大小、难易程度、专业资质、技能要求等因素设定不同的岗位工资标准，以岗定薪、岗变薪变。岗位工资标准按照层级高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六级、七级辅警七种类型，每种类型分勤务和文职两种标准。警务辅助人员岗位经费主要包括聘用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管理服务费等部分。

(三) 绩效工资主要体现工作实绩和贡献，划分为基础性绩效工资和奖励性绩效工资。基础性绩效工资主要体现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物价水平等因素，按月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主要体现工作成效和实际贡献等因素，与考核结果挂钩。考核结果一般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未定等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不予发放。基础性绩效工资和奖励性绩效工资之间的结构比例，原则按照7:3掌握。

(四) 津贴补贴主要体现对岗位的额外补助和补偿。包括岗位津贴、加班补贴、伙食补贴、高温补助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可以发放的津贴补贴等。

第十七条 根据全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增长水平的变化情况，警务辅助岗位工资标准原则上每两年调整一次，调整标准原则上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月平均工资增长率的40%—60%确定，具体由公安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报请市政府研究确定。

第七章 权益保障

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负责警务辅助人员招聘计划、管理、使用。编制部门配合做好警务辅助人员用人计划审核工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因公(工)死亡后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警务辅助人员烈士评定上报、遗属抚恤优待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警务辅助人员经费保障工作。人社部门负责依法依规指导警务辅助人员招聘、薪酬确定和参加社会保险工作。

第十九条 公安机关应为警务辅助人员办理基本养老金、基本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并为从事高危险岗位工作的警务辅助人员购买必要的商业保险。

第二十条 财政部门根据警务辅助岗位的类别、岗位聘用人员数量及费用，按年度将岗位费用足额拨付给公安机关。公安部门负责为聘用人员建立个人工资账户、社保账户和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从财政划拨的岗位费用中按月扣除单位和个人应缴的社会保

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分别转入社保账户和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剩余部分根据考核情况足额转入聘用人员的个人工资账户。

第二十一条 结合灵宝实际，警务辅助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服装费、培训费等各项费用由财政部门统筹公安机关非税收入予以保障，2022年暂按48000元每人的标准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在执行过程中，如与国家出台后续相关政策不符时，遵照国家政策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其他未尽事宜按《河南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陕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的 通 告

为进一步改善我区环境空气质量，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对环境造成的污染，规范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现将陕州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通告如下：

一、非道路移动机械范围

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不在道路上行驶的机械，适用于以下（包括但不限于）装用在非恒定转速下工作的柴油机的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工程机械（装载机、挖掘机、推土机、压路机、平地机、沥青铺摊机、叉车等），农业机械，林业机械，材料装卸机械，工业钻探设备，雪犁装备，机场地勤设备；适用于以下（包括但不限于）装用在恒定转速下工作的柴油机的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空气压缩机，发电机组、渔业机械、水泵。

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为不符合《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4.1 规定排放烟度限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所有排放可视黑烟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二、注册登记

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按要求完成登记备案、尾气检测、环保号牌等工作，机械信息应纳入河南省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管理平台监管。我区辖区内禁止使用“四无”（无检测、无定位、无环保号牌、无信息采集卡）非道路移动机械和禁用区内禁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阶段、未悬挂环保号牌以及超标排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三、排放检测

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或单位自行选择检验机构（需持有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资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尾气检测，一年一次），检测达标的可继续使用；检测不达标的，应采取维修、安装污染控制装置等措施，经复检合格后，方可继续使用，检测报告单需随车携带。排放检测数据实时上传至三门峡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平台。

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内禁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阶段、未悬挂环保号牌以及超标排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外禁止使用不达标排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四、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范围

陕州区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范围：商务中心区以西、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以东、陇海铁路以北、黄河以南形成的闭合区域。

五、管理要求

(一) 自通告实施之日起，我区辖区范围内未按要求完成信息采集、编码登记、尾气检测、环保号牌安装等工作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用车单位不得使用。

(二)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进入禁用区道路行驶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特此通告。

(百份以上不盖章)

陕州区人民政府

2022年2月21日